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0-08-16, 週一 18:13
點擊數：2244

陳哲男的司法黃牛案從十二年改判為七個月，李文忠則因涉及選罷法被判八個月，且褫奪公權三年。但前者輿論交相指責，後者卻未受到應有的重視，其實兩者對司法的傷害本質上一樣嚴重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2740995/IssueID/20100816

Phoca PDF